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5-4地號內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43140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2H0089）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100168233號函、同年9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00232639號函及同年9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00246414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裝

訂

線

MM10co1011285508dd42ss14NU83LLLLII



附件隨文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查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10年12月開工，115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大都會建設有限公司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蔣欣怡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2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30-1：保留再議。
 - （二）提案編號 230-2 至 230-12：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230-13：准予一併徵收。
 - （四）提案編號 230-14：不准予一併徵收。
 - （五）提案編號 230-15：不予受理。
 - （六）提案編號 230-16：准予撤銷徵收。
 - （七）提案編號 230-17、230-18：准予廢止徵收。
- 八、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 230-6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北機廠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桃園市大園區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75-4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314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100168233 號函、同年 9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3263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10 年 9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46414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10 年 7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035614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2547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2115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人口顯著成長，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航空城等廣續建設中，規劃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打造便捷交通，以紓解桃園地區

交通壅塞問題，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確保捷運綠線順利營運，需配置機廠提供捷運系統車輛駐車廠、維修工廠、行控管理中心大樓、污水處理廠、土木軌道維修廠、洗車廠、變電站、滯洪池、員工辦公室及軌道等相關設施使用，以維持捷運正常營運效率。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北機廠位置北移變更），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109236 號函備查在案。

三、本案工程採最精簡之方式辦理規劃配置及劃設用地範圍，為維持捷運正常營運效率，並考量車輛進出機廠及廠內軌道配置之工程等面向進行評估，以滿足機廠工程基本設計配置需求，工程勘選用地以公有土地優先，惟公有地仍有不足，於衡酌周邊環境及本計畫沿線條件後已無適宜區位及面積之公有土地得供設置，仍無法避免取得私有土地，用地已無法再縮減，爰無意願徵收者經評估無法予以剔除，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又考量機廠位置與主線距離不可過遠等條件，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有維修及營運人員需求，可增加地方就業機會外，於全線營運通車後，亦可帶動地方發展，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四、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五、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